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优秀7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一

为确保第四届全国攀岩精英赛暨甘肃定西漳县贵清山·遮阳山旅游文化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和全国各地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由县食药监局牵头，联合县工商局和质监局，在全县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全县重要集镇、市场、公路沿线、贵清山、遮阳山景区的食品安全进行全面的专项整治。同时，在全县开展以“关注食品安全，再造旅游大县”为主题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为确保此次攀岩赛有序开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抓住“第四届全国攀岩精英赛暨甘肃定西漳县贵清山·遮阳山旅游文化节”的重要机遇，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活动期间食品安全，营造良好旅游环境。

组 长：包明正 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吕应龙 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开祥 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汪双平 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组 员：由相关单位各抽调两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汪双平同志兼任，负责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

（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排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污染情况，依法打击各种非法食品生产加工行为。排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进出口食品企业质量档案。

（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打击食品流通环节中出现的非法经营、销售过期、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整顿规范城乡两级食品市场。

（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餐饮消费环节中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对生产和经营保健食品的企业和商户进行排查，打击无证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

（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惩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等行为。

（二）食品流通环节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违规冒用乱用品牌标识、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重点整顿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食杂店，重点检查消费者举报多的食品。完善食品流通可溯源制度。

（三）餐饮消费环节

查处餐饮服务单位无证经营和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非食品原料行为。监督检查中小学食堂、校园周边餐饮点，及时发现和查处校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餐厨废弃物的处置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四）生猪屠宰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严格生猪屠宰行业准入和管理，排查达不到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屠宰企业违法违规生产、不严格执行生猪屠宰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生猪注水、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生猪屠宰，做好产品来源流向登记，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县场。切实做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屠宰环节检出的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

（一）结合半年总结和督查，从7月13日至7月16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氛围。查找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

（二）结合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用两周时间全面完成，主要针对排查出来的、能在短期内解决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企业要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一制定具体方案进行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开展督查工作，全面实现工作目标。由漳县“第四届全国攀岩精英赛暨甘肃定西漳县贵清山·遮阳山旅游文化节”食品安全保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单位监管工作进行督

查。

（一）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全程追溯、检验合格出厂、产品召回、不合格、变质、过期产品销毁等制度，严格按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提高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能力，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落实食品经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三废”排放的治理，规范餐厨废弃物的管理，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药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加强对主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的风险监测，使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调查、早预警、早处理。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法行为

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惩处整改、跟踪复查等措施，以点带面，顺藤深挖共性、“潜规则”问题，直接彻底消除隐患，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实行下架、退县，责令企业召回。

（四）加强沟通，畅通信息

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共享信息，切实做到监管无缝隙，整治出成效。在行动工作中，有关单位要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4864150，传真：4864150，电子邮箱□□□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二

20xx年“双节”期间食品消费需求旺盛、人员流动量大，是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易发的敏感时段，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把“双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根据“双节”期间食品销售特点，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细化工作责任，督促监管人员深入开展食品销售执法工作，及时消除食品销售安全隐患，全力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结合对节日旺销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的日常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双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加强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树立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的理念，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食品经营宣传以及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强化其法制意识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督促食品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各项义务，及时检查和清理过期、变质食品。督促有自检能力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适时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二）加强对食品主体经营行为规范。要对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批发企业及各类食品销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认真检查食品销售主体经营条，对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条的食品经营者，依法及时进行查处。要清理、规范不符合食品经营标准和相关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严肃查处取缔无证食品销售。

继续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的备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食品小摊点检查、规范。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的依法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加强重点环节专项执法。各县（市、区）要突出“双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重点食品品种包括粮食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乳制品、糖果、饮料、休闲食品和蔬菜水果等；重点区域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单位包括超市、食品批发企业、食品专卖店、网络销售单位、城乡结合部等。要及时排查食品销售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下达限期整改书，防止危害后果发生。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食品小摊点检查，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经营的食物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营条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是否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职责对“双节”旺销重点食品品种开展抽样检验，对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对检验不合格食品，依法依规公布抽检结果，并做好下架、退市、召回和后处理工作；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销售“五无”、过期变质食品以及涂改食品生产日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食品的，要严厉打击，按法定上限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食药监部门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材料和艺汇演等多种渠道，深入社区、乡村、旅游景区等，广泛

宣传《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提示警示信息，不断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公众正确消费、科学消费。要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倡导守法诚信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第一责任人意识。要充分组织动员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要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

（一）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做好“两节”期间网络、报纸等媒体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工作。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重大、突发问题，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

（二）落实节日职守制度。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双节”整治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工作机制，保障通讯联络畅通，确保食品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加强安全督导检查。“双节”期间，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领导要深入执法一线、深入食品企业，对“双节”食品安全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把握食品监管动态，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有效落实。市局适时组织人员对“双节”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请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于1月日，2月16日前经领导签字后传真报市食药监局。遇重大、突发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及时上报。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今年以来,**区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于集镇为试点,探索建立“1234”新型监管模式(即建立一个体系、以“双述”亮工作、以“三牌”亮身份、强化“四个保障”),利用“以考促改”新举措,营造“比超赶学”的新境界,实现安全生产新突破、新跨越。目前,企业安责险投保率100%,安全生产审批服务窗口群众满意度达100%。

一、建立一个体系,把安委会搬到企业生产一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建立起安委会、属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管理体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每月选取一家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考核的考场,进行“解剖麻雀式”现场考核;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通过对属地党政负责人和生产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实现安全隐患“一线识别”“一线解剖”“一线处理”“一线消除”,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二、以“双述”亮工作检验成效促进进步。重点围绕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设想等,由属地党政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现场考核。现场考核结束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进行现场打分、现场反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迎检企业也对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打分,帮助政府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监管水平,建立起政府和企业共同主动维护安全生产良好秩序的工作新格局。

三、以“三牌”亮身份严格奖惩促发展。强化评分结果运用，制定“红、黄、蓝”管理制度，根据现场检查清单和评分单情况，对企业和党委、政府实行安全生产“红黄蓝”现场挂牌。对“蓝牌”单位进行表彰通报，发放应急设施等物资奖励；

对“黄牌”单位加强督导帮扶，企业如两次挂“黄牌”则直接评为“红牌”单位；

对“红牌”单位根据检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停业整顿等相关处理，实行“一票否决”。“红牌”单位每月、“黄牌”单位每季度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整改情况，每半年根据工作成效，由区安委办决定是否摘牌。

四、强化“四个保障”提升能力保安全。落实社会服务保障，让责任保险与服务挂钩，全面完善安全条件，保障生产安全；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安全源头保障；

理顺窗口审批事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实现所有事项“最多跑一次”、网上备案事项“零上门”的目标；

加强专项培训，落实技术支撑保障，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全面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全区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

依托安全专家，落实监管效能保障，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难题，推动企业参与风险自辨自控、隐患分级自查自改，补齐安全短板，形成企业“吹哨”、安全专家全方位、全天候守护的安全监管格局。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四

20xx年，我县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强化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各项要求，以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和部门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为抓手，加强“打非治违”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

全面推进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着力促进全县烟花爆竹经营行业安全发展。

1、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推进各经营单位加大对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组织开展夏季高温时段和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专项检查，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加强对储存库房重点安全设施和部位的安全管理和监控。

2、发挥好乡镇安监所的监管作用。指导乡镇安监所按照市局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检查表》，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实现零售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

3、批发企业启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联网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质量。

4、强化合作意识。加强与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力度。

5、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xx〕116号），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力争查处一批烟花爆竹违法典型案件，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增强安全监管的震慑作用。

6、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加强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及告知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7、继续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企业改造提升。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认真落实《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标准规范，继续进行安全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处于良好状态。

8、督促并指导批发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评审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9、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批发企业规范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将流向信息化管理作为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的企业和产品，采取“封存、退回”等措施，确保流向登记工作落实到位。

10、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稳步运行，在现有2家批发企业安全标准化3级到标的基础上，要求企业不自我降低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运行，实现安全生产持续改进。

11、进一步规范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连安监〔20xx〕30号），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规范进货渠道和产品储存。

12、严格烟花爆竹产品市场准入。配合市局做好对拟进入我市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的生产企业资质组织审查认定，督促批发企业严格按照市局公布的20xx年入连销售的烟花爆竹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实施采购，不得私自购买公示名单以外的烟花爆竹产品。

13、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买卖合同的检查，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工商总局、公安部制定的买卖合同式样

□gf-20xx-0115□□如实全面详细规范填写合同中各项内容，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订的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供货单位必须是市安监局确定的本年度定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禁止假冒企业产品进入我县市场。

14、进一步优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按照“保障安全、方便群众、合理布局、诚信设店、总量控制”的原则，科学构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

15、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许可关。一是严格按照核准的零售网点布点规划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不符合布点规划的，一律不予审核发证；二是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xx□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零售经营安全条件；三是严格许可证审批程序，严把培训关、时效关、安全条件关、审查关，加大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零售单位的取缔、淘汰力度。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推动我县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xx年版）》及20xx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抽全年计划品种和项目》，结合本地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以及近一年来征求群众意见反馈情况，制定我局20xx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本县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往年抽检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及时、适度修改抽样计划。瞄准食品批发企业、较大超市、小作坊以及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与农村地区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同步开展，孙武、何坊街道安排不低于10%，其他各镇安排不低于30%的抽样数量用于城市建成区和镇政府驻地之外区域的抽检；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我县有销售、消费的食品大类和品种；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原则上应覆盖所有以批发为主要销售形式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三）坚持检管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结合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四）坚持“五个到位”，全面强化核查处置。要严格按照不合格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和信息公示到位的要求，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要强化对上游渠道和源头的追溯调查，加强信息通报和协作配合，案源信息、案件依法及时移交、移送，确保风险得到

有效控制。

（五）坚持多方联动。业务股室、镇办所等各单位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

（一）创城办负责拟定抽检方案，协调招标、抽样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监督和统计检验结果，公开抽检信息、不合格处置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收集抽检工作的记录材料，做好存档。

（二）财务股负责联系财政部门申请预算、组织招标。

（三）各镇办所负责陪同检验机构抽取样品，监督抽样过程，做好抽检笔录，依法及时做好送达检验报告、案件查办等工作。

（四）法规股及食品生产监督股、食品和化妆品流通监督股、餐饮服务监督股负责对镇办所抽检及案件查办工作的指导。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股室队所要加强联系，互相沟通，互相学习，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由财政部门监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承检机构有关工作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要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三）依法核查处置。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

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及时公布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公布抽检信息。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不适当言论。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股室队所、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六）及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可根据情况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六

我乡把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点，制定了□xx乡“两节”期间食药检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两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

整治工作开始后，我乡利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等，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地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弘扬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教育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树立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诚信意识。同时，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理性消费，增强食品安全信心。通过广泛宣传，进一步强化了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整治行动中，以农家乐、牛肉馆及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

以节日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为重点检查项目，以农资店、食品店为重点对象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是严把食品入市质量关。严查食品原料进货验收、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确保食品来源安全。二是加大对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肉制品的检查力度，禁止不合格食品上市。三是严把食品经营行为监督关。对每户食品经营户经销的所有食品进行了详细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有出售超期、变质食品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加工等违法行为实现重点高危食品的全覆盖抽查。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我乡共出动检查人员人次，执法车辆10余台次，检查了全区范围内10余家食品相关单位，在双节期间，我乡辖区内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在双节期间，我乡共立案0宗，结案0宗，有0宗案件正在调查处理当中，查处各类不合格食品0公斤。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篇七

- 1、来历查处和打击非法生产行为，确保全镇不发生一起非法生产事故。
- 2、严厉查处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零售大户的经营行为和b类产品的燃放行为管理，确保经营和燃放安全有序。
- 3、严格行政许可工作，深入开展零售经营单位“五统一达标创建活动”和储存条件改善，确保零售经营单位安全条件上台阶。
- 4、突出对经营大户实施重点监管。凡不服从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违规经营的经营单位，将依法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第二次违反法律、法规将依法给予顶格处罚，第

三次违反法律、法规的，将坚决取消其经营资格。

5、大力开展零售经营单位专项整治。对经营户进行清理造册，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考核。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两次拒不整改到位，报安监局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零售经营许可，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6、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与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联合，积极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严格兑现奖惩措施。